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ASTRID LINDA REBEKKA

代 理 人 王映筑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林昱廷

相 對 人 大業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林昱廷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1件為證，又聲請人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陳怡如